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唐建设先生、彭强先生，陈志刚先生、高振安先生、刘云强先生等九人分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 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来源
1	马孝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4,389,240	15.23%	17,000,000	2.74%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2	马晓	董事、总经理	15,470,000	2.50%	2,300,000	0.37%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3	林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760,000	5.13%	4,700,000	0.76%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4	刘家钰	董事	3,763,482	0.61%	564,000	0.09%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5	彭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74,464	0.33%	400,000	0.06%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29.5 万股，股权激励行权 10.5 万股
6	唐建设	董事、副总经理	1,080,490	0.17%	250,000	0.04%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14.5 万股，股权激励行权 10.5 万股

7	刘云强	财务总监	814,340	0.13%	80,000	0.01%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8	陈志刚	监事会主席	1,855,102	0.30%	278,000	0.04%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9	高振安	监事	1,266,964	0.20%	190,000	0.03%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备注：2021年9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619,636,585股。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述拟减持股份，除彭强先生和唐建设先生拟减持的部分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其余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的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时间：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限制则不减持。

6、其他：马孝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晓先生为马孝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二人在减持计划期内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196,000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2,390,000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人员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8日